

# 惠东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东 市监 处 ( 2020 ) 421 号

当事人: 惠州友帮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平海二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441323MA4W0CPT2K  
住所 (住址): 惠东县平海镇西北村北外街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经营者): 熊春红  
身份证 (其他有效证件) 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 惠东县平海镇西北村北外街

2020 年 04 月 29 日, 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惠东县平海镇西北村北外街的惠州友帮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平海二分店进行监督检查, 发现标示“美国花旗参 (西洋参)”、未标明食品名称、生产厂家、生产批号的食物一批。该药店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该药店的连锁总部配送了上述花旗参 (西洋参) 100 包 (透明密封包装), 该药店用含“美国花旗参”字样的包装袋包装了 54 包, 包装规格为 50g/包, 销售了 23 包, 被我局执法人员扣押了 23 包, 该药店已无库存。上述包装的花旗参购进价格为 30 元/包, 销售价格为 39.9 元/包。该药店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的货值为 2154.60 元, 违法所得为 917.70 元。

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现场笔录》、《证据复制 (提取) 单》、《询问 (调查) 笔录》以及购进单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惠东市监处告[2020]05015号），告知当事人处理意见，并同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已视为自动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当事人被查处后积极配合调查，违法情节一般，经营标签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的货值为2154.60元，违法所得为917.70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以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经营的食品；2、没收违法所得917.70元；3、并处罚款20000.00元（贰万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惠东县人民政府或者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惠东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5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